附件：

长春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证照分离”改革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政府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1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措施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长市监〔2021〕84号），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1〕83号）（以下简称民办学校管理办法）文件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此办法主要用于在承诺告知制下办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许可业务之后，开展事中事后核验、日常监督与检查。

第二条　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包括：核验、双随机检查、年度检查及市政府要求的各类专项检查（含安全排查）。核验是在降低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情况下，保障广大劳动者权益的必要措施。双随机检查、年度检查及市政府要求的各类专项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手段。

第二章 核验承诺事项

第三条　**核验：**行政部门在一次性告知的办理民办学校审批业务的相关要求及准备的材料，企业和个人通过承诺获得许可证后，行政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开展实地踏查，核验学校是否按照告知承诺事项开展好相关工作，准备相关材料及设施设备。不符合民办培训学校设立标准的或未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责任的，各地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对民办培训学校下达整改告知书，整改期一个月，到期依然达不到要求的，行政部门撤销办学许可证及时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长信办函〔2020〕10号）相关要求，将承诺人（学校举办者）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登记失信行为，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承诺人（学校举办者）对不良信用行为，承担失信惩戒后果。

第四条 整改期内学校不得开展培训工作，对私自开展培训业务的，按照教育促进法和省民办学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双随机检查**：按照国家双随机检查的相关要求，各地人社部门联合市场局、民政局、应急局等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即检查人员、检查单位随机生成，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按照民办学校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检查内容，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双随机检查的民办学校不再列入年检范围，双随机检查结果可做为年度检查结果。**年度检查**：依据民办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 检查主要内容主要是：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教师资质、专兼职比例、经费及固定资产的来源等内容，详见省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2. 监督与惩戒

第七条 民办培训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培训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九）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